「這裏是天堂,不想回到地獄」

劏房戶點讚過渡屋 盼釋除「上樓 _|疑慮



当 房問題廣受社會關注,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會在即 將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向市民交代整個處理劏房的方案。現時合 資格的劏房戶可獲安排入住過渡性房屋,特區政府亦對相關過渡屋甲類 及乙類申請的配額作出彈性安排,務求讓有需要的住戶早日脫離不適切 住屋環境,惟過渡屋只屬過渡性質,租期為兩年,有入住者擔心續租問 題,盼當局優化措施,讓「過渡戶|釋除疑慮,安心等候「上樓|。

大公報記者 張真、余風(文) 張真、麥潤田(圖) 張真、余風、麥潤田、鄧浩朗(視頻)

位於長沙灣英華街的過渡性房屋 「喜信」,按照租約,明年3月就滿約, 需交還土地。根據租約,過渡性房屋的租 期為兩年,到期後住戶可以酌情再申請一

今年初,是李女士在上址度過的第 二個年頭,由於公屋輪候還沒消息,她只 好再續一年租期,但眼見半年已經過去, 公屋的輪候依舊毫無消息。儘管運營商表 示,只要政府還沒收地,願意每隔3個月 為住戶繼續續租,始終無法安撫她時隔三 年後,再次懸着的心。

李女士與女兒原居於荃灣一處劏 房,只得60平方呎,除了一張床,基本 放不下任何東西。由於家中連一張桌子都 放不下,女兒常年趴在床上學習,年紀輕 輕就有度數不輕的近視。家中沒有廚房, 平時煮食,李女士只能站在廁所門口,經 常屈曲的做家務,讓她的腰椎受損,已經

無法正常工作。但最讓她感到難過的,是 明明聰明伶俐又愛學習的女兒,因住屋環 境問題,連專心學習的空間都沒有,成績 一直跟不上。女兒亦因住屋條件,在學校 甚少交友,感到自卑。

租期兩年 之後每三月續租一次

兩年前的元旦,李女士成功獲分配 到過渡性房屋,春節前她搬到新家,告別 劏房。兩年間,除了生活上有明顯改善, 更讓她欣慰的是女兒有了自己的學習桌 後,成績突飛猛進,剛過去的期末考更考 獲全級十多名的佳績。女兒變得更陽光 了,也更願意接觸外界,參與更多課外活 動,這些改變都是以往住劏房時未曾出

「再過半年租期就到,未來是上公 屋,還是回劏房?|李女士坦言,在過渡 屋居住的兩年半非常安心,既不用擔心治

安秩序,也不用擔心蚊叮蟲咬,「生活有 了對比就很難回到(劏房)那種地方居 住,感受過天堂,誰還會接受得到地 獄? | 現時,按照租約,「喜信 | 至 2025年3月滿約,運營商表示願意在政府 未有明確表示要收地之前,讓未上樓的住 戶以每三個月為租期的形式續租,然而到 底能住多久?還有多久才能夠上公屋?-串的問號成了她懸在心中的大石。

入住兩年半,左鄰右里紛紛上樓, 早段時間的住戶會議中,有社工提及,有 三分之一的住戶已經上了公屋,每次看到 別人一家大小從家門前搬着大小傢具經 過,總讓她有說不出的羨慕。「我實在不 想再和女兒回去那種劏房生活。」然而, 至今她輪候公屋的時間只夠四年,距離 5.5年的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尚有距離,讓 她倍感焦慮。「到底之後何去何從?是我

「啟德・東寓」維修工作 房屋局持續跟進

「啟徳・東寓」部分單位出現滲 水,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在社 交網站發文,局方在今年五月初 知悉該項目部分單位出現滲水, 已隨即向東華三院、項目的建築 顧問及承建商了解情況,並得悉 東華三院已即時責成項目的建築 顧問團隊及承建商盡快作出糾正 和改善,包括為受影響住戶進行 緊急水管檢查及維修工程。

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 責小組亦一直與東華三院保持緊

「啟德・東寓」項目視察

密聯繫,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並曾與當區區議員、東華三院 受影響住戶、項目的建築顧問及承建商舉行會議,商討跟進行 動。局方也呼籲曾拒絕或未能讓維修人員進入單位檢查或維修的 住戶,盡快配合讓有關執修工作能順利進行,讓滲水問題可早日 解決,以免因拖延工程而出現牆身發霉等情況,影響居住環境。 房屋局表示,據了解,有小部分住戶拒絕讓維修人員入內執修。

局方強調,現時在香港利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興建的 項目很多,質素也有保證,是次的滲水問題與MiC無關。

房屋局:已因應情況調整過渡屋分配比例

《大公報》表示,

政府已覓地提供超過21000個過渡性房屋 單位,超出目標的20000個單位。截至今 年7月底,過渡屋項目已有約16500個單

位投入服務,預計約4700 個單位會在今年及明年內 相繼落成營運。

發言人指出,該局會 因應個別過渡屋的實際情 況,批准營運機構更靈活 調整甲類(即輪候傳統公 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和 乙類租戶(即其他類別的 申請者,包括居於不適切 居所,或被視為有迫切需 要接受社區援助的人士/ 家庭,例如家庭環境遭遇 突變的人士、輪候傳統公

屋少於三年而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家庭等)的比例。

個別項目使用率達121%

現時已有11個過渡屋項目獲批調整

過渡	2026年供應過渡屋預計數目	逾21000個
屋供	截至今年7月底,投入服務過渡屋數目	16500個
應情況	截至今年6月底, 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過渡屋入住率	平均達92% (部分)
資料來源:	單位已經流轉供第二批居民入住, 個別項目的單位使用率	達121%
·房屋局	截至今年6月底,接獲過渡屋申請數目	19700份

租戶比例至60%:40%或50%:50%。 截至今年6月底,位於市區、擴展市區及 新界的過渡屋入住率平均達92%。

部分單位已經流轉供第二批居民入 住,個別項目的單位使用率達121%。該

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目 的入住情況,並繼續彈性 及適時調整租戶比例,為 更多有需要的市民改善其 生活環境。

過渡屋至今幫助不少 家庭和人士脫離困境。 政府會繼續推展過渡性 房屋,為有需要的市民 提供更經濟、更安全及 更舒適的短期住屋選 擇,該局亦鼓勵有迫切 住屋需要的人士盡快申 請入住過渡屋。

擺脫惡劣環境 願遷新界者增

告別劏房行動召集人、立法會議員鄭泳 舜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過往亦曾處理劏 房住戶入住過渡屋後未能如期上公屋的個案,他指在早年 220 | 過渡性房屋項目有數十個單位,入住的住戶未能上樓 有關部門均預留足夠的時間,讓居民不需要再搬回劏房居住,他

都是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好多都可接住在公屋居住。 | 鄭泳舜又指住戶入住過渡房屋設有調整空間,「例如知道他 住過渡房屋期限。」他建議政府可因應情況,適時加強調整空

直言過往未曾有住戶再搬回劏房, 「因大部分過渡性房屋的住戶

有社區組織人士表示,現時過渡房屋的入住率好高,該會轄 下的過渡屋入住率為百分之一百,相關服務需求殷切,「好多街 坊都無位。」她指居民希望入住近返工及返學的地區,「但近年 發現多了住戶肯轉往新界區(較偏僻地方),可能他們等不到九龍 (或市區),可能(劏房環境)太惡劣。|她又指部分住戶又未合輪 候公屋三年的資格,因而難以入住。

她指該會難的過渡屋獲政府一再續期繼續經營,而暫時未能 上樓的住戶都可以繼續在過渡屋內居住,直至入住公屋為止, 「不會(滿)三年(限期)便會趕你走。|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與警隊一衆高層到國家安全展覽廳參觀。

警務處高層參觀國安展廳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本月20日及27日,香港警務處的 一眾處長級人員齊聚香港歷史博物館,參觀新設立的「國家安全展覽 廳 | 。展覽廳自8月6日起向公眾免費開放,是特區首個系統性地向公 眾介紹國家安全的專題展館。

是次參觀,特別安排了專業導賞員為警務人員進行講解,其中1名 女導賞員是剛從警察學院畢業一年的邵警員,她以最優秀的成績結 業,分別獲得銀笛和薛富盃獎項。邵警員2016年於新西蘭的大學畢業 回港後,從事健身教練等工作,經歷2019年「黑暴」而成為輔警,立 志成為警察的她在去年正式加入警隊。另一位導賞員梓軒是大學二年 級學生,於2021年加入少年警訊並成為少年警訊領袖團成員,對警務 工作及國家安全教育興趣濃厚。

兩位導賞員能講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及英語,性格成熟,在講解 期間,他們深入淺出地介紹了展廳的設計理念和展品內容,令與會者 有更加深刻的體會。

伍健偉疑早知「35+」圖謀違法 官斤無悔意

權案,法庭開始處 理第五批被告求情,包括參選新界西的朱 凱廸、張可森、黃子悦、伍健偉、尹兆 堅、郭家麒、吳敏兒和譚凱邦,他們全部 認罪。參選新界東,審訊後裁定罪成的梁 國雄和柯耀林,亦被安排在同一批處理求

被告伍健偉親自求情,他同意控方就 定義本案「首要分子|和「罪行重大者| 提出的法律原則,並承認自己是本案的積 極參與者。他說,自己在2021年1月被捕 時才知道「35+|計劃違法,但法庭質疑 伍健偉參與「35+」顛覆圖謀時曾表明自 己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繼續」,因此 認為伍一早已知悉有關圖謀屬違法。

伍健偉表示,自己早於2022年6月案 件完成交付高院審判程序之後,已提出自 己有認罪意向,惟控方翻查呈堂紀錄後, 確認伍首次正式向法庭表明將會承認控罪 的日期為2022年10月,直至2023年2月6日 案件開審首日,伍才正式於法庭認罪。

伍健偉表示,被捕前未曾打算離開香 港,稱身為政治人物,會一直堅持自己的 政治立場及行動,未曾認為需要為自己言 行而道歉。法官李運騰問伍是否無悔意,

聽完伍求情,法官陳慶偉指出考慮到 伍未有及早認罪,亦表明對其犯罪行為毫 無悔意,刑期扣減幅度將比其他被告少。

被告張可森表示已明白案中計劃一旦 實行的嚴重性,並作出深刻反省,不應藉

害國安行為,又指知道自己要接受的懲處 是必須承擔的後果,希望盡快完成服刑。

黃子悦保釋期間犯案或加刑

被告黃子悦早前因參與暴動,被裁定 罪成,希望法庭就本案給予部分刑期同期 執行。法官陳仲衡指出,黃子悦是在暴動 罪保釋期間干犯本案。法官李運騰說,保 釋期間犯案可以是加刑因素。

被告朱凱廸及梁國雄的代表律師說, 已就求情提出書面陳詞。其中朱凱廸的代 表律師確認,朱凱廸因參與2020年7月1日 的遊行,早前被裁定罪成及判刑,他在該 案保釋期間干犯本案。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法官:需確定有否達成犯罪協議 毋須理會參與程度

黑暴極端組織 「屠龍小隊 | 與其他 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

陣 | 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 案,昨日(27日)在高院進行第81天審訊。 法官張慧玲續引導陪審團指,「串

謀」不必有書面紀錄,語言或行為皆可達

成協議,而協議是打算實行非法目的。若 肯定被告間達成串謀協議,不論其參與程 度輕重或加入時間,或協議有否已付諸實 行,均屬串謀。法官昨早完成引導陳詞, 陪審團退庭商議裁決,直至晚上7時仍未 有裁決,法官決定押後至今早繼續。

法官指,陪審員考慮串謀爆炸罪時,

須要肯定案中存在意圖令人死亡、非法並 故意放置致命裝置的協議;須肯定被告有 意圖達成協議,及被告當時意圖是由自己 或其他人將協議付諸實行。上述元素均須 齊備,只要陪審員對其中一項感不確定, 都要裁定有關罪行不成立。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責任編輯:劉仁杰 美術編輯:鍾偉畧 ■■■